

平财农指〔2018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发指〔2017〕7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98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中央资金700万元，省级资金280万元），该款项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拨付，专项用于我县2018年第一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。请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，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、招标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，严格执行分期拨付、支出报账制，实行专人管理，专账核算；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工程进度，完善资料，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